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有條件授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可按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管理層獲授人接納。

由於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蔡先生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蔡先生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a)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蔡先生、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51,464,000股未歸屬股份)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待授予條件達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行使購股權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在行使購股權後，管理層獲授人將獲配發及發行總計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以及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管理層集團所持股權總數由約29.90%（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上升至約30.19%（佔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管理層獲授人將因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有責任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的決議案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蔡先生購股權以及(ii)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就第(i)項而言，(a)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51,464,000股未歸屬股份)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第(ii)項而言，(a)管理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以及牽涉或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蔡先生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ii)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關於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以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在對其持有的證券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有條件授出於授予條件獲達成後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管理層獲授人接納。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9月4日，即本公告日期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

於授予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5.98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5.9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98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即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待達成下文所述的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後，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十年內(即2023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 待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個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

第二批： 待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董事會按撇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溢利釐定)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後，50%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日歸屬。

倘若上文有關第一批或第二批的條件未能達成，相關批次下的購股權不可歸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有條件授予購股權旨在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促使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該等歸屬期乃屬適當。

先決條件

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條件載於本公告「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授予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購股權股份。

退扣機制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其失當行為、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或(若董事會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職務或高管職位的任何其他理由(無論是根據法律或合約)，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管職位，不再為相關公司的僱員、董事職務或行政人員，授予該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若管理層獲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i)除身故或因上一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高管職位或委任之外的任何原因；或(ii)身故，該管理層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若身故))可分別在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3個月及12個月內行使該管理層獲授人截至其終止相關職位或身故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有條件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載列如下：

管理層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有條件授予的購股 權數目
蔡東晨	主席兼執行董事	18,000,000
張翠龍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8,000,000
李春雷	執行董事	6,000,000
王懷玉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振國	執行董事	3,000,000
潘衛東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慶喜	執行董事	3,000,000
翟健文	執行董事	3,000,000
姜昊	執行董事	3,000,000
總計		<u>50,000,000</u>

向上述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獲授人挑選及有條件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董事會基於個人的工作表現、職責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應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蔡先生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蔡先生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51,464,000股未歸屬股份)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管理層獲授人為(i)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述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獲授予及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達成授予條件授予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541,101,840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待授予條件達成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行使購股權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管理層獲授人在按授予條款規定的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行使購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總計5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0%，以及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8%。

於本公告日期，有(i)11,903,219,732股已發行股份；(ii)5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告所披露)；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662,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

管理層集團持有總計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管理層集團				
蔡先生及蔡先生受控法團 (附註1)	2,826,255,670	23.7	2,844,255,670	23.79
Common Success(附註2)	728,796,313	6.12	728,796,313	6.10
張翠龍先生	—	—	8,000,000	0.07
李春雷博士	—	—	6,000,000	0.05
王懷玉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振國先生	—	—	3,000,000	0.03
潘衛東先生	—	—	3,000,000	0.03
王慶喜博士(附註3)	—	—	3,000,000	0.03
翟健文先生	3,847,680	0.03	6,847,680	0.06
姜昊博士	—	—	3,000,000	0.03
管理層集團小計：	3,558,899,663	29.90	3,608,899,663	30.19%
II.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8,344,320,069	70.10	8,344,320,069	69.81
總計：	11,903,219,732	100	11,953,219,732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225,386,96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透過蔡先生受控法團擁有2,600,868,71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406,904,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誠直接持有、(ii)1,218,834,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直接持有、(iii)948,249,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2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由Harmonic Choice直接持有，而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

卓擇，該公司由進揚、北京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擁有60%，而蔡先生為北京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2. **Common Success**由(i)本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法團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的80多名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該等管理層人員包括若干董事，即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姜昊博士。該等董事概無實益擁有**Common Succes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3. 基於建誠提供的資料，建誠已向王慶喜博士授予股份獎勵，據此王慶喜博士可根據建誠與王慶喜博士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股份授予協議，按每股2.95港元的代價向建誠收購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將於2022年4月1日起滿3年後，根據上述股份授予協議的條款分批歸屬。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集團持有合共3,558,899,6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於行使購股權完成後，管理層集團將擁有3,608,899,66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2%；及(b)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9%。

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管理層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總計權益由約29.90%(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上升至約30.19%(佔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管理層獲授人將因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有責任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交易的決議案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授予條件

根據向各管理層獲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的條款，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蔡先生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獲股東批准；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管理層獲授人授予清洗交易的寬免，豁免管理層獲授人因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該清洗交易的寬免並無被撤回；及
- (iii) 相關交易的決議案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授予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管理層獲授人豁免。管理層獲授人並不保留豁免任何授予條件的權利。倘任何授予條件未獲達成，則所有購股權不可行使，購股權的授予將被取消。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管理層集團的資料

有關管理層集團的詳情及其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各自權益請參閱本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等章節。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除本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等章節所披露者以及行使購股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獲授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已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先決條件或條件(授予條件除外)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接獲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i)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但在就擬議有條件授予購股權與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或(ii)於授予日期已取得或處置本公司的投票權。

各管理層獲授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i)達成授予條件後各管理層獲授人就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及(ii)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的行使價之外，各管理層獲授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無需就相關交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不論以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外，各管理層獲授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股東與各管理層獲授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外，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相關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交易的寬免的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相關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

一般事項

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相關交易令管理層獲授人能夠進一步獲得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增強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價值的關聯，從而激勵及鼓勵管理層獲授人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持續的投入、奉獻及貢獻。此外，行使購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運營及發展需要。經考慮相關交易的上述理由及可能裨益後，董事會認為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蔡先生購股權以及(ii)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就第(i)項而言，(a)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51,464,000股未歸屬股份)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第(ii)項而言，(a)管理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以及牽涉或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蔡先生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ii)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關於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以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在對其持有的證券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中宜和」	指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蔡先生擔任一般合夥人，(i)約33.33%出資由蔡先生直接擁有，及(ii)約66.67%出資由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四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直接擁有，該等合夥公司的出資由(a)本集團及(b)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法團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的90多名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Common Success」	指	Commo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本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透過一連串法團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的80多名現有及前管理層人員最終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期」	指	2023年9月4日，即本公告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行使購股權」	指	由管理層獲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
「授予條件」	指	本公告「購股權的授予條件」一節所載的授予及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monic Choice」	指	Harmonic Choi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管理層集團；(ii)牽涉或於相關交易及／或清洗交易的寬免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受託人之外的股東
「建誠」	指	建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獲授人」	指 全體執行董事，即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管理層獲授人」指彼等任何一人
「管理層集團」	指 管理層獲授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蔡先生受控法團及Common Success
「進揚」	指 進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通過聯誠間接擁有40%股權，以及由北京中宜和直接擁有60%股權
「鼎大」	指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通過聯誠間接擁有10%股權，由進揚及北京中宜和分別直接擁有75%及15%股權
「蔡先生」	指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蔡先生受控法團」	指 鼎大、聯誠、建誠及Harmonic Choice，均為直接股東
「蔡先生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18,000,000份購股權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管理層獲授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要約函件，內容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其授予購股權，惟須待相關管理層獲授人接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獲授人，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按行使價每股5.98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的5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將於2025年12月8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股份」	指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獲授人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誠」	指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相關交易」	指	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
「清洗交易的寬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管理層獲授人因行使購股權完成，而須就管理層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